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西向镇行口村C094北至沿太行高速沁阳北收费站段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沁阳市西向镇行口村C094北至沿太行高速沁阳北收费站段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沁阳市西向镇行口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2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沁阳市西向镇行口村C094北至沿太行高速沁阳北收费站段新建工程分为主线和支线，主线长度0.918km，支线长度0.082km，路线总里程为1.000km，老路为8.0m宽砂石路面。本项目路面改造方案为：全线将路基整平碾压后铺设22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路基宽度8.00m路面宽度为7.00m。（详见工程量清单）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工程量的50%，经核实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四、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零壹角叁分（¥815884.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祥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30216832X

地 址：林州市五龙岭南社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海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66407111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259836637705



账号名称：**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598 3663 77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账户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与本公司无关